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南网架节余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2019-063）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98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8,499.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3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961.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26.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635.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6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 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405.82 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就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对账，发现 2019 年 9 月 16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2090129901086166）扣划合同纠纷款人民币 10,928,914.00 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总包单位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升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由公司承揽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钢结构工程。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永升集团下属公司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协劳务”）签订《钢结构施工劳务承包合同》，公司将该钢结构工程现场安装施工分包给和协劳务，以上合同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总包方支付的每月进度款后将安装部分进度款全额支付和协劳务。因总包方永升集团拖延付款，公司未向和协劳务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起诉永升集团。同时，和协劳务也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对我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我公司在永升集团的部分债权。2019 年 1 月，公司与永升集团的合同纠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胜诉，永升集团需向公司支付工程欠款、质保金等合计人民币 3,628.2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永升集团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

2019 年 7 月，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和协劳务的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款、停工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0,928,914.00 元。该款项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动扣划。公司已事先准备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供法院划转诉讼纠纷款，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未通知公司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扣划，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亦未及时告知公司。

三、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情况的专项核查情况

光大证券在获悉节余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被法院扣划的募集资金，并要求公司做好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光大证券查阅了法院扣划款项的银行记录、法院判决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的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前审核。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在知悉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后，立即使用自有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补足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户未遭受实质性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安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伍仁飏

李 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